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电话(Tel): 8610-66523388 传真(Fax): 8610-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君泽君[2013]证券字 023-3-1 号

致：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拟向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胜文等 43 名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80.36% 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运股份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2013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盛运股份下发了 13006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声 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查验。

4、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

5、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盛运股份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盛运股份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8、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一、反馈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中科通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相关人员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02 年 10 月增资

1、本次增资的原因和价格

2002 年 10 月，为了激励中科通用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同时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51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沈文琦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认购。由于中科通用成立不久，本次增资过程中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确定为 1 元。

2、认购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沈文琦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认购，该等认购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	认购出资额 (万元)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1	钟慧莉	20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集团的员工
2	沈波	20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集团的员工
3	刘玉国	15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集团的员工
4	戴庆	15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集团的员工
5	姜鸿安	4	本次增资时至今担任中科通用的副总经理、董事
6	崔文勤	4	本次增资时担任中科通用的副总经理，后于 2011 年 7 月起兼任中科通用的董事，已于 2012 年 3 月退休
7	陈建国	4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12 年 6 月离职
8	董江华	4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自 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科通用的监事
9	付世文	4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0	金坚	3	本次增资时担任中科通用的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兼任中科通用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2 年 3 月起自中科通用及其关联单位离职，但仍持有中科通用 147 万元的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 6.68%），为中科通用的主要股东之一
11	曹俊斌	3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职工，现任中科通用副总经理
12	孙涛	3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12 年 6 月离职
13	张益	2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4	张宏文	2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5	郑凤才	1.5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自 2012 年 3 月担任中科通用的

序号	认购方姓名	认购出资额 (万元)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监事至今
16	蒋宏利	1.5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08 年 1 月离职
17	盛来喜	1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8	沈文琦	1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09 年 1 月退休
19	李咏梅	1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20	栗明	1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11 年 3 月离职

（二）200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价格

2002 年 10 月，金坚由于个人原因急需部分资金，故将其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29 万元出资额中的 8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作价转让给沈文琦。

2、转让方及受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金坚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担任中科通用的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兼任中科通用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2 年 3 月起自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离职，但仍持有中科通用 147 万元的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 6.68%），为中科通用的主要股东之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沈文琦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系中科通用的员工，并已于 2009 年 1 月退休，现不担任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任何职务，但仍持有中科通用 9 万元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 0.41%）。

（三）2004 年 2 月增资

1、本次增资的原因和价格

2004 年 2 月，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 510 万元增加至 7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旭策置业以货币资金认购。经中科通用及其各股东与旭策置业协商，本次增资过程中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确定为 4 元。

2、认购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方旭策置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在本次增资时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2006 年 9 月股权转让

1、原因和价格

2006 年 9 月，旭策置业作为中科通用的财务投资人基于自身商业利益的考虑，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紫金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紫金投资与旭策置业协商确定为每元出资额 8 元，转让对价合计 2,000 万元。

2、转让方、受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旭策置业除持有中科通用 250 万元出资额（占中科通用当时注册资本的 32.89%）外，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紫金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2007 年 12 月股权变动

2007 年 12 月，中科集团以其所持有的中科通用的 36.84% 的股权（即中科通用 280 万元的出资额）、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及货币资金 1,871,800 元与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周小宁等 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中科天宁，其中，中科集团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36.84% 的股权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评估值作价 1,141.45 万元用以认购等值的中科天宁出资额。

中科天宁设立后，中科集团持有中科天宁 51% 的股权，为中科天宁的控股股东；中科集团原持有的中科通用 36.84% 股权变更为中科天宁持有，中科天宁成为中科通用的控股股东。

（六）2010 年 8 月增资

1、本次增资的原因和价格

2010 年 8 月，为了适应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推动股权社会化和整合社会优势资源，经中科国资公司批准，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 76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坚等 28 名自然人在参考中科通用净资产评估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中科通用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042.32 万元，经评估的每元净资产为 7.95 元）的基础上按照每元注册资

本 10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中科通用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已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011）。其中，本次增资时金坚所认购的 172 万元出资额中共有 62.5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陈艳丽、崔淑英、周彤等 25 名中科通用的员工，并委托金坚代为持有（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回复问题二之“（一）中科通用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认购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经工商登记确认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28 名认购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	认购出资额 (万元)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1	金 坚	172	本次增资时担任中科通用的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兼任中科通用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2 年 3 月起自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离职，但仍持有中科通用 147 万元的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 6.68%），为中科通用的主要股东之一
2	杨 坚	40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现任中科通用总经理、董事
3	曹俊斌	22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现任中科通用副总经理
4	崔文勤	21	本次增资时担任中科通用的副总经理，后于 2011 年 7 月起兼任中科通用的董事，已于 2012 年 3 月退休
5	张 农	20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财务总监，已于 2012 年 5 月离职
6	姜鸿安	16	本次增资时至今一直担任中科通用的副总经理、董事
7	王福核	7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8	翟 华	7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9	周 彤	7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曾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中科通用的监事
10	郑凤才	5.5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自 2012 年 3 月担任中科通用的监事至今
11	戴立虹	5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2	张京平	5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3	史云峰	5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11 年 8 月离职
14	徐晓春	5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5	韩小武	5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6	栗 明	4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11 年 3 月离职
17	康 忠	4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8	李长青	3.5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11 年 6 月离职
19	陈建国	3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12 年 6 月离职
20	董江华	3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自 2010 年 12 月担任中科通用

序号	认购方姓名	认购出资额 (万元)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的监事至今
21	付世文	3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22	李咏梅	2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23	彭胜文	100	均为财务投资人，其中朱育梁除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曾任中科通用的董事外，本次增资时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彭胜文、王秀红、史晓霞、赖以柱、杨丽琴在本次增资时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王秀红	100	
25	史晓霞	250	
26	朱育梁	220	
27	赖以柱	190	
28	杨丽琴	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实际认购中科通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并委托金坚代为持有的 25 名认购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	认购出资额 (万元)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1	周 彤	15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曾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中科通用的监事
2	戈有慧	5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3	孙景洲	5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4	严 勇	5	原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08 年 9 月自中科通用离职，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泰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四川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	狄小刚	2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6	高 军	2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10 年 12 月退休
7	姜 松	2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12 年 5 月离职
8	李 坚	2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9	罗继荣	2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0	马长永	2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1	肖 峰	2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2	薛齐双	2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3	周生阳	2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4	周义力	2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5	刘 峰	1.5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12 年 6 月离职
16	孙广藩	1.5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11 年 5 月退休
17	杨杰伟	1.5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8	陈艳丽	1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9	崔淑英	1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11 年 10 月退休
20	韩 霜	1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21	武雨伦	1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22	辛 博	1	本次增资时为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 2012 年 8 月离职
23	徐卫东	1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序号	认购方姓名	认购出资额 (万元)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24	张娜	1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25	张庆春	1	本次增资时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七）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价格

2010年12月，紫金投资及钟慧莉、沈波、刘玉国、戴庆因基于自身商业利益的考虑，拟转让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鉴于中科通用当时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自然人周兆伟拟作为财务投资人受让取得中科通用的股权，盛运股份基于自身环保产业整合发展的长期战略规划拟受让取得中科通用的股权，成为中科通用的股东。经相关各方协商，紫金投资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25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2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周兆伟30万元，转让给盛运股份220万元；钟慧莉、沈波、刘玉国、戴庆将所持有中科通用的全部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2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周兆伟。同时，为增强金坚作为中科通用当时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外的影响力，王秀红、姜鸿安、崔文勤、曹俊斌、杨坚将所持有的部分中科通用股权按照每元出资额10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坚并由金坚代为持有，其中王秀红转让中科通用83万元出资额，姜鸿安转让中科通用16万元出资额，崔文勤、曹俊斌、杨坚分别转让中科通用20万元出资额。

2、转让方及受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受让方姓名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紫金投资	财务投资人，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周兆伟	财务投资人，本次股权转让时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盛运股份	一家于2010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时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持有中科通用220万元的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10%），为中科通用的主要股东之一

转让方姓名/ 名称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受让方姓名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钟慧莉	本次股权转让时为中科集团员工	周兆伟	财务投资人，本次股权转让时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波	本次股权转让时为中科集团员工		
刘玉国	本次股权转让时为中科集团员工		
戴庆	本次股权转让时为中科集团员工		
王秀红	财务投资人，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金坚	本次股权转让时担任中科通用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已自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离职，但仍持有中科通用 147 万元的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 6.68%），为中科通用的主要股东之一
姜鸿安	本次股权转让时至今担任中科通用副总经理、董事		
崔文勤	本次股权转让时为中科通用副总经理，后于 2011 年 7 月起兼任中科通用的董事，2012 年 3 月已退休		
曹俊斌	本次股权转让时为中科通用员工，现担任中科通用副总经理		
杨坚	本次股权转让时为中科通用员工，现担任中科通用总经理、董事		

（八）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价格

2011 年 6 月，中科天宁根据其环保产业战略调整与部署，经中科院国资公司批准后，按照中科通用的净资产评估值（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中科通用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298.99 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5 元）作价，以进场交易的方式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280 万元出资额对外转让；自然人赖以柱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100 万元出资额对外转让。鉴于中科通用当时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自然人蔡桂兴、李兴宇、杨志达拟作为财务投资人受让取得中科通用的股权。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中科天宁按照每元出资额 20 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2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桂兴；经双方协商，赖以柱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100 万元出资额按照净资产评估值作价以每元出资额 2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兴宇 60 万元，转让给杨志达 40 万元。

2、转让方及受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中科天宁系中科通用的第二大股东，赖以柱作为财务投资人除持有中科通用 190 万元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 9.5%）外，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

让的受让方蔡桂兴、李兴宇、杨志达作为财务投资人在受让股权时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2011年7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价格

2011年7月，朱育梁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部分出资额对外转让，鉴于中科通用当时仍计划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蓝金立方及自然人彭胜文拟作为财务投资人受让取得中科通用的股权。经各方协商，朱育梁按照每元出资额20元的价格将所持中科通用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彭胜文，将所持中科通用的130万元出资转让给蓝金立方；李长青因自中科通用离职参照中科通用的内部规定将其所持有的中科通用3.5万元出资额按照2010年8月认购增资时的价格即每元出资额10元转让给时任中科通用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金坚。

2、转让方及受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朱育梁作为财务投资人除持有中科通用220万元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11%）并自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中科通用董事外，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长青曾为中科通用职工但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已离职；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蓝金立方作为财务投资人在受让股权时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彭胜文作为财务投资人除在受让股权时已持有中科通用100万元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5%）外，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坚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担任中科通用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已自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离职，但仍持有中科通用147万元的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6.68%），为中科通用的主要股东之一。

（十）2011年9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价格

2011年9月，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史晓霞拟将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对外予以转让，鉴于中科通用当时仍计划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自然人王

炜拟作为财务投资人受让取得中科通用的股权。经双方协商，史晓霞按照每元出资额 20 元的价格将所持中科通用的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王炜。

2、转让方及受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史晓霞除持有中科通用 250 万元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 12.5%）外，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王炜作为财务投资人，在受让股权时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价格

2012 年 1 月，为解决个人的资金需求，蔡桂兴、王炜、赖以柱、周兆伟拟将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对外予以转让，鉴于中科通用当时仍计划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上海博融、赣州湧金、重庆圆基拟作为财务投资者受让取得中科通用的股权。经各方协商，蔡桂兴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280 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 25.5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海博融 100 万元，转让给赣州湧金 180 万元；王炜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250 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 25.5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重庆圆基 140 万元，转让给赣州湧金 110 万元；赖以柱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90 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 25.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博融；周兆伟将所持有 70 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 25.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博融。同时，因已自中科通用离职，史云峰参照中科通用的内部规定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5 万元出资额按照 2010 年 8 月认购中科通用增资时的价格即每元出资额 1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坚，栗明将上述中科通用 5 万元出资额对外转让给金坚，其中于 2002 年 10 月所认购 1 万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由其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其于 2010 年 8 月认购的 4 万元出资额则参照中科通用的内部规定并由其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栗明和金坚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最终协商确定栗明转让所持 5 万元中科通用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6 元。

2、转让方及受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

的关系如下：

转让方姓名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受让方姓名/名称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王 炜	财务投资人，除持有中科通用 250 万元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 12.5%）外，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圆基	均为财务投资人，本次股权转让时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赣州湧金	
蔡桂兴	财务投资人，除持有中科通用 280 万元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 14%）外，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赣州湧金	
		上海博融	
赖以柱	财务投资人，除持有中科通用 90 万元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 4.5%）外，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博融	
周兆伟	财务投资人，除持有中科通用 100 万元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 5%）外，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博融	
史云峰	曾为中科通用的员工，本次股权转让时已离职	金 坚	本次股权转让时担任中科通用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已自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离职，但仍持有中科通用 147 万元的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 6.68%），为中科通用的主要股东之一
栗 明	曾为中科通用的员工，本次股权转让时已离职		

（十二）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价格

2012 年 8 月，为规范和清理股权代持情形，还原真实股权结构，金坚将其代曹俊斌、杨坚、姜鸿安、崔文勤所持有的股权分别按照建立代持关系时的受让价格（即每 1 元出资额 10 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俊斌、杨坚、姜鸿安、崔文勤；将周彤实际出资认购并委托其持有的中科通用 15 万元出资额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实际出资人周彤。

同时，王秀红、周兆伟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分别将其所实际持有的中科通用出资额对外转让，其中王秀红指示金坚将其委托金坚代为持有的 83 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 25.5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光，并将其以本人名义持有的中科通用 17 万元出资额按照相同价格一并转让给李建光；周兆伟亦将所持有中科通

用 30 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 25.5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光。

2、转让方及受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如下：

转让方姓名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受让方姓名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金 坚	本次转让时已不再担任中科通用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已自中科通用离职，但仍持有中科通用 368.5 万元出资额（占中科通用当时注册资本的 18.425%），为中科通用的主要股东之一	曹俊斌	本次股权转让时至今均担任中科通用副总经理
		杨 坚	本次股权转让时至今均担任中科通用总经理、董事
		姜鸿安	本次股权转让时至今均担任中科通用副总经理、董事
		崔文勤	曾任中科通用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12 年 3 月退休
		周 彤	曾担任中科通用监事，于 2012 年 3 月卸任，本次股权转让时至今为中科通用员工
王秀红	财务投资人，本次转让时除实际持有中科通用 100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5%）外，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李建光	财务投资人，除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中科通用董事外，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周兆伟	财务投资人，本次转让时除实际持有中科通用 30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1.5%）外，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李建光	

（十三）2012 年 8 月增资

1、本次增资的原因和价格

2012 年 8 月，为筹集经营所需资金，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第一创业根据与中科通用及其股东协商，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25.5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

2、认购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第一创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时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价格

2012 年 10 月，鉴于当时中科通用已终止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计划与盛运股份进行重组，李兴宇、杨志达基于自身商业上的考虑拟将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对外转让，褚晓明拟作为财务投资者受让取得中科通用的股权。经各方协商，李兴宇、杨志达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60 万元和 40 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 29 元的价格转让给褚晓明。

同时，为规范清理股权代持情形，还原真实的股权结构，金坚将代孙广藩、崔淑英、李坚、高军、马长永、狄小刚、严勇、周义力、薛齐双、孙景洲、戈有慧合计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中科通用 29.5 万元出资额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该 11 名自然人，将其代徐卫东、周生阳、张庆春、张娜、杨杰伟、肖峰、武雨伦、罗继荣、韩霜、陈艳丽合计 10 名自然人持有的中科通用合计 13.5 万元出资额根据该等 10 名实际出资人的指示按照每元出资额 25.5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坚，将其代姜松、刘峰 2 名自然人（已自中科通用离职）持有的中科通用合计 3.5 万元出资额按照姜松、刘峰的指示转让给杨坚，转让价格参照中科通用的内部规定按照姜松、刘峰 2010 年 8 月认购中科通用增资时的价格确定为每元出资额 10 元，将其代自然人辛博（已自中科通用离职）持有的中科通用 1 万元出资额按照辛博的指示转让给唐学军，转让价格参照中科通用的内部规定按照辛博 2010 年 8 月认购中科通用增资时的价格确定为每元出资额 10 元。

2、转让方及受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1）经工商登记的转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中经工商登记的转让方李兴宇、杨志达、金坚（委托金坚代持股权的实际转让方的相关情况见本法律意见“（2）委托金坚代持股权的实际转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部分）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1	李兴宇	60	财务投资人，除持有中科通用 60 万元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数额 (万元)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册资本的 3%) 并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中科通用董事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金 坚	47.5	本次转让时已不再担任中科通用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已从中科通用离职, 但仍持有中科通用 147 万元的出资额 (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 6.68%), 为中科通用的主要股东之一
3	杨志达	40	财务投资人, 除持有中科通用 40 万元出资额 (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 2%) 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委托金坚代持股权的实际转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 姜松、周生阳、肖峰、罗继荣、杨杰伟、刘峰、张庆春、张娜、徐卫东、武雨伦、韩霜、陈艳丽、辛博合计 13 名指示金坚将代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对外转让的实际转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数额 (万元)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1	姜 松	2	原中科通用的员工, 已于 2012 年 5 月离职
2	周生阳	2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3	肖 峰	2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4	罗继荣	2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5	杨杰伟	1.5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6	刘 峰	1.5	原中科通用的员工, 已于 2012 年 6 月离职
7	张庆春	1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8	张 娜	1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9	徐卫东	1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0	武雨伦	1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1	韩 霜	1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2	陈艳丽	1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3	辛 博	1	原中科通用的员工, 已于 2012 年 8 月离职

(3) 受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	受让出资数额 (万元)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1	褚晓明	100	财务投资人, 本次股权转让时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认购方姓名	受让出资数额 (万元)	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2	严勇	5	原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2008年9月自中科通用离职，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担任泰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四川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孙景洲	5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4	戈有慧	5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5	杨坚	17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担任中科通用的总经理、董事
6	李坚	2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7	高军	2	原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2010年12月退休
8	马长永	2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9	狄小刚	2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0	周义力	2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1	薛齐双	2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中科通用的员工
12	孙广藩	1.5	原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2011年5月内退
13	崔淑英	1	原中科通用的员工，已于2011年10月退休
14	唐学军	1	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均为担任中科通用的副总经理、董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以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科通用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声明、股东签署的承诺函、调查表等文件，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通用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反馈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中科通用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清理情况，未依法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原因、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影响本次重组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 2010 年 3 月中科院国资公司关于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问题追认的法律效力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一）中科通用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2010 年 8 月增资形成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

2010 年 8 月，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 76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坚等 28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10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过程中，金坚所认购的 172 万元出资额中共有 62.5 万元系代陈艳丽、崔淑英、周彤等 25 名中科通用员工持有，根据金坚与该 25 名自然人的约定，在代持

期间金坚所代持中科通用股权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权、经营成果合并权、公司解散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对代持股权的处置权等）均由陈艳丽、崔淑英、周彤等 25 名自然人实际享有，上述代持形成及清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代持人	委托人	代持原因	代持出资额 (万元)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金坚	周 彤	为了增强中科通用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坚对外的影响力	15	2012 年 8 月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戈有慧		5	2012 年 10 月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孙景洲		5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严 勇		5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马长永		2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狄小刚		2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高 军		2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罗继荣		2		根据委托人指示转让给杨坚
	肖 峰		2		根据委托人指示转让给杨坚
	姜 松		2		根据委托人指示转让给杨坚
	李 坚		2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薛齐双		2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周生阳		2		根据委托人指示转让给杨坚
	周义力		2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孙广藩		1.5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杨杰伟		1.5		根据委托人指示转让给杨坚
	刘 峰		1.5		根据委托人指示转让给杨坚
	韩 霜		1		根据委托人指示转让给杨坚
	辛 博		1		根据委托人指示转让给唐学军
	徐卫东		1		根据委托人指示转让给杨坚
	崔淑英		1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武雨伦		1		根据委托人指示转让给杨坚
	张 娜		1		根据委托人指示转让给杨坚
	张庆春		1		根据委托人指示转让给杨坚
	陈艳丽		1	根据委托人指示转让给杨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的代持方、被代持方均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双方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就股权代持事项向对方或中科通用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异议。

2、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形成的代持及其清理情况

2010 年 12 月，王秀红、姜鸿安、崔文勤、曹俊斌、杨坚将所持中科通用部

分股权转让至金坚名下，由金坚代为持有，根据金坚与王秀红、姜鸿安、崔文勤、曹俊斌、杨坚的约定，在代持期间金坚所代持中科通用股权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权、经营成果合并权、公司解散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对代持股权的处置权等）仍由王秀红、姜鸿安、崔文勤、曹俊斌、杨坚按照出资比例实际享有，该次代持的形成及清理情况如下表：

代持人	委托人	代持原因	代持出资额 (万元)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金 坚	王秀红	为了增强中科通用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坚对外的影响力	83	2012年8月	根据委托人指示转让给李建光
	姜鸿安		16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崔文勤		20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曹俊斌		20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杨 坚		20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的代持方、被代持方均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双方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就股权代持事项向对方或中科通用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异议。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以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科通用的工商档案、上述股权代持协议文件及代持方、被代持方签署的书面确认、调查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通用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情形已得到彻底的清理规范，没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及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纠纷及争议，不会导致中科通用目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科通用历史上未依法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

2002年10月，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5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沈文琦等20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按照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购。2004年2月，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7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由旭策置业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购。

中科通用作为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在上述增资时其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4号令）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应该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但中科通用由于对上述相关规定缺乏了解，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虽然中科通用在 2002 年、2004 年两次增资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该等增资行为的效力及导致中科通用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不会影响增资行为的效力

民事主体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行为属于民事法律行为，不应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行政职权直接对其行为效力作出判定，在对行为效力发生争议时，应当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做出裁判。

因此，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于增资行为的效力的判定，应体现为对增资决议、增资合同的效力以及出资人是否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综合考量。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中科通用上述增资过程中的增资决议、增资合同不会因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而无效，同时增资股东作为出资人也已全面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增资行为已经实施完毕，具体理由如下：

（1）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不会导致增资决议无效

对于增资决议的效力，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而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则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中科通用两次增资时，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以下简称“91 号令”）系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外，其他规范国有资产评估事项的有关规定如《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1>36 号，以下简

称“《实施细则》”）、《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以下简称“14 号令”）等均属于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 91 号令并未将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列举为须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法定情形，也未对应评估而未评估的情形规定经济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因此，中科通用两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已就 2002 年、2004 年增资的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增资决议系基于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作出，相关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增资后各股东也未对本次增资决议提出任何异议或发生任何纠纷、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通用两次增资时作出决议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有效，该等增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不会因中科通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而被认定为无效。

（2）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不会导致增资合同无效

对于增资合同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一九九九]十九号）第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进一步解释，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并且《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的增资合同系基于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在中科通用股东会决议的基础上根据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署，并具有中科通用通过增资方式筹集运营所需资金、认购人通过投资获取商业回报的合法目的；且如前所述，91 号令作为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并未将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持

股比例发生变化列举为须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法定情形，也未对应评估而未评估的情形规定经济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增资合同在当时虽然涉及违反 14 号令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有关规定，但 14 号令作为财政部颁布的部门规章，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对该等规定的违反不会导致增资合同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

综上，中科通用两次增资虽然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该等情形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况，中科通用两次增资的增资合同不会因中科通用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而被认定为无效。

（3）增资方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增资行为已经实施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在 2002 年、2004 年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方已足额缴纳了相应出资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工商登记、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手续，增资行为均已经实施完毕。并且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资前后的新老股东均未就本次增资提出任何异议，也未就前述增资事项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综上，中科通用两次增资的增资认购方已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增资行为已实施完毕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不会导致中科通用受到行政处罚

对于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91 号令并未设定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对设定行政处罚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上述规定确立的原则，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中科通用两次增资时，国务院就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事宜已制定了相应的行政法规即 91 号令，因此，14 号令和《实施细则》作为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该领域内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不能再新设行政处罚，仅可在 91 号令

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鉴于 91 号令中并未就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履行而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设置行政处罚，因此，14 号令及《实施细则》也无权对上述情形新设行政处罚，有权部门也不能以 14 号令及《实施细则》的上述规定作为给予中科通用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因此，中科通用依法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二年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中科通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违法行为分别发生在 2002 年和 2004 年，自发生之日至今均已逾二年，因此，从处罚时效的角度来看，中科通用也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通用两次增资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不会导致其受到行政处罚。

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上述增资的事实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中科院国资公司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授权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和产业化信息统计的通知》（科发院地字[2005]218 号），中国科学院系统内的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由中科院国资公司办理。因此，中科院国资公司系中科通用上述两次增资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为就上述增资的事实情况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中科通用通过其国有股东中科天宁及中科天宁的控股股东中科集团逐级向中科院国资公司递交了申请确认上述增资事实的请示。中科院国资公司在知悉中科通用上述增资事项后，未对本次增资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也未对此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并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根据中科通用、中科天宁、中科集团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科

资发股字[2010]14号)，对上述增资的事实情况予以了确认，认为：“中科通用2002年、2004年增资已实施完毕，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情况属实，予以确认”。

综上，中科通用两次增资的事实情况已获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以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科通用的工商档案、中科院国资公司对该等增资事宜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通用在2002年、2004年两次增资时，虽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但该情形不会导致增资行为无效或令中科通用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反馈问题7：请申请人披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及时办理备案的原因、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如存在，说明解决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共有8份正在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许可的方式均为普通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被许可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许可期限
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换热器	ZL00100027.6	项目公司存续期
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换热器	ZL00100027.6	项目公司存续期
泰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换热器	ZL00100027.6	被许可人特许经营期
伊春中科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式垃圾焚烧炉	ZL200720170000.1	专利有效期内
	换热器	ZL00100027.6	
济宁中科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式垃圾焚烧炉	ZL200720170000.1	专利有效期内
	换热器	ZL00100027.6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式垃圾焚烧炉	ZL200720170000.1	项目公司存续期
	换热器	ZL00100027.6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式垃圾焚烧炉	ZL200720170000.1	专利有效期内

被许可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许可期限
TANJUNG RUH INVESTMENTS LIMITED	换热器	ZL00100027.6	2008.07.23 至 2028.07.22
	换热器	ZL00 00027.6	
	利用废碱渣进行烟 气脱硫的方法	ZL200410009477.2	
	一种污泥干燥焚烧 处理方法	ZL200610113411.7	
	焚烧生物质燃料的 链条炉的炉排保护 方法及其专用装置	ZL200610165372.5	
	水冷振动输渣机	ZL200520001254.1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 烧炉除灰渣装置	ZL200520001255.6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 式垃圾焚烧炉	ZL200720170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但由于对上述规定缺乏了解，中科通用作为专利权人在与他方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后，均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在3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中科通用提供的书面说明，中科通用在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对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相关要求后，立即组织公司负责人员着手办理备案手续，但由于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均已超过了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的备案期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主管部门不再为其补充办理备案手续。因此，中科通用目前已无法就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办理备案手续。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均没有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备案的情形将导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合同的生效及履行，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以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科通用与他方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科通用出具书面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中科通用与他方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已超过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的备案期限，该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无法办理备案手续，但该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合同的生效和履行，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_____

王冰

李 敏

王文全

2013年3月12日